

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13 學年度重修相關規定暨通知單回條

壹、重修重要時程：

年段	日期	重修作業	備註
高三 課程	114.05.20(二)	高三重修網路選課始	
	*114.05.21(三)	高三重修網路選課止	1. <u>系統開放至當日 23:59 止</u> ，逾時不候。 2. 系統關閉後，不接受任何理由重修加退選。
	114.05.23(五)	高三重修繳費始	<u>於教務處班級櫃領取繳費單後，至教務處實研組繳納重修費。</u>
	*114.06.02(一)	高三重修繳費止(16:00 前)	<u>逾期未繳費</u> ，視同放棄重修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繳。
	*114.06.03(二)	高三重修始	
高一 高二 課程	114.07.09(三)	高一二重修網路選課始	當日 12:00 始開放系統選課
	*114.07.11(五)	高一二修網路選課止	1. <u>系統開放至當日 23:59 止</u> ，逾時不候。 2. 系統關閉後，不接受任何理由重修加退選。
	114.07.14(一)	高一二重修繳費始	<u>於教務處班級櫃領取繳費單後，至教務處實研組繳納重修費。</u>
	114.07.18(五)	高一二重修繳費止(16:00 前)	<u>逾期未繳費</u> ，視同放棄重修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繳。
	*114.07.14(一)	高一二重修始	

貳、重修相關規定說明：

1.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，為確保重修課程品質，本校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同學重修僅開放當學年度之課程供同學選課(即高一升高二只能重修高一課程，高二升高三只能重修高二課程)，高三應屆準畢業生不在此限。
2. 本校重修之課程安排以當年段同學為主體考量，無法保證跨年段之重修課程不衝堂，建議同學應在高一升高二及高二升高三時將該學年度之課程修畢。
3. 為顧及大多數同學權益，課程開設時間由本校排定後上網公告，若重修期間另有安排者，請審慎思考是否選課重修。
4.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，學分費以支用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行政費等費用，故按程序須先繳費始能上課。惟考量上課時間安排，高一二重修第一週同時為上課與繳費期間。逾期未繳費，重修課程不予評量。缺課達三分之一課程者，成績不予採計且相關費用一概不退還，請審慎思考是否選課重修。
5. 重修學分費並非購買學分用，重修後是否得到學分由同學自身的努力決定，請選課同學以是否需要取得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為考量，審慎思考是否選課重修。
6. 為避免家長及同學受不實詐騙訊息騷擾，重修相關重大訊息均在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參、畢業條件：

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7 條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：(113 年 08 月 21 日修正)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(意即功過相抵後不超過 27 支警告)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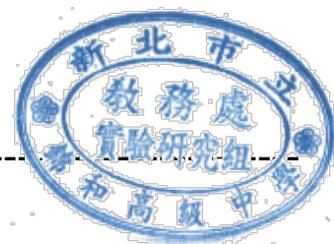
★補充說明：

① 畢業證書：修滿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+選修至少 40 學分。

② 修業證明：必修+選修超過 120 學分但未達 150 學分。

③ 歷年成績單：必修+選修未達 120 學分。

-----請於 114.05.16(五)前將下方回條撕下交由學藝股長收齊後，繳回教務處實研組-----



錦和高中重修相關規定通知單回條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已明瞭錦和高中重修重要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若之後有意願報名重修課程，將按時程選課及繳費。若未按時完成，自負後果，不會有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簽全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

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13 學年度重修時程及畢業證書/修業證明/歷年成績單取得說明

階段	日期	作業項目		後續流程	備註	
高三 畢業	05/14(三)	高三補考				
	06/02(一) 之後	滿足畢業條件	領畢業證書	離校	修滿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+選修至少 40 學分。	
		學分數未達畢業門檻	領修業證明 (必+選 120~150)			
			領歷年成績單 (必+選未達 120)			
	重修高三課程	選課、繳費、上課	於畢業典禮當日 16:00 前，將「重修高三申請書」+修業證明/歷年成績單，交至實研組。			
高三 重修	05/20(二)	高三重修選課始				
	06/03(二)	高三重修始				
	06/27(五)	高三重修止/註冊組成績結算			若經確認還是需要重修「高一或高二」課程者，須在當年度高三重修課程結束 07/09(三)前，將「延修申請書」交至實研組，提出延修申請。	
	07/14(一) 之後	滿足畢業條件	領畢業證書	離校	修滿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+選修至少 40 學分。	
		學分數未達畢業門檻	領修業證明 (必+選 120~150)			
			領歷年成績單 (必+選未達 120)			
	重修高一二課程	選課、繳費、上課	若未重修高一二課程，或未達畢業門檻者，即發回修業證明/歷年成績單。			
高一 高二 重修	06/27(五)	高一二重修選課始			06/27-07/09 請高三畢業生持「延修申請書」至實研組進行實體選課與繳費	
	07/14(一)	高一二重修始				
	08/29(五)	高一二重修止/註冊組成績結算				
	08/29(五) 之後	滿足畢業條件	領畢業證書	離校	高三生重修高一二課程須等到註冊組結算成績後，依註冊組公告領取時間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。	
學分數未達畢業門檻		領修業證明				
		領歷年成績單				

★補充說明：本表是針對高三同學領取「畢業證書」、「修業證書」的方式，根據今年行事曆製作。

①06/02 當天可獲得畢業證書者，當天發下畢業證書。

②06/03 開始重修高三課程的同學，註冊組於 06/27 核算可以拿到「畢業證書」與「修業證書」的名單，高三同學 07/14 後，依註冊組「公告領取時間」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。

③但若高三生在 06/27 前檢視自己的學分，學生個人確認還是需要重修 7、8 月「高一或高二」課程者，**須在當年度高三重修課程結束前〈即 06/27 前〉填寫「延修申請書」提出申請**，高三同學 08/29 後，依註冊組「公告領取時間」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。

★「重修高三申請書」、「延修申請書」請於重修訊息公告校網後自行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。

